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<u>跟進行動一覽表</u>

(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2020-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公務員事務有關的事宜	2020年3月16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: (a) 提供資料,載列醫院管理局現職公務員的數目,並按職系和職級劃分,提供該等公務員數目的分項數字; (b) 提供資料,載述香港警務處2020-2021年度招聘計劃的詳情,以及有關招聘計劃的時間表;及 (c) 闡釋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備有指引/原則,藉以客觀地評定個別政策局/部門在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出的增加人手編制建議。	有待政府當局回應。
2.使用中介公司僱員	2020年3月16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: (a) 提供房屋署個體聘用人員的詳細資料,包括該等人員數目的最新資料、按工作性質和職級劃分提供該等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,並載述	有待政府當局回應。

議題	會議日期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聘用該等人員的原因;及 (b) 說明教育局為教育局中央資源中心提供圖書館服務,以及為課程及質素保證科填補短期人手空缺而於2019年聘用更多中介公司僱員的原因。	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 4</u> 2020 年 4 月 28 日